



中華民國 113 年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落實「志願服務法」推廣志願服務精神，樹立志願服務標竿，弘揚「一人志工、全家志工」「一日志工、終身志工」之理念，表揚對志願服務具有卓越貢獻之家庭及長期服務奉獻之個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本會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實施辦法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

六、舉辦時間：113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

七、地點：高雄市立文化中心（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）

八、推薦對象：

- （一）、模範志願服務家庭：家庭中應有二人以上參與志願服務滿五年以上，且每人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其他家庭成員需服務滿三年三百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總時數達六千小時以上（家庭成員：1. 申請人之配偶
2. 直系親屬（含配偶）
- （二）、志工終身奉獻獎：志工年滿七十歲以上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參與志願服務滿二十年，且服務總時數達一萬二千小時以上，目前仍獻身於志願服務工作。

九、推薦方式：

- （一）、中央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得逕向本會推薦。
- （二）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、立案之人民團體應由縣市政府推薦。
- （三）、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人民團體，得逕向本會推薦。
- （四）、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得逕向本會推薦。

十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 符合下列條件之家庭及個人：

- 1、積極主動、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- 2、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。

(二) 曾獲本會表揚之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(三) 經本會表揚之受獎者，如經檢舉或查明事蹟有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本會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十一、表揚名額：

(一) 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二十個家庭。

(二) 志工終身奉獻獎 十名。

十二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08月21日至09月21日：推薦表件收件截止。

(二) 09月25日至09月30日：初審作業完成。

(三) 10月01日至10月15日：複審作業完成。

(四) 10月15日至10月30日：決審作業完成。

(五) 11月01日至11月07日：通知得獎名單。

(六) 11月07日至11月15日：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。

(七) 11月15日至11月30日：表揚特刊印製完成。

(八) 12月7日下午13:00全國各界慶祝國際日大會中公開表揚頒獎。

十三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審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本會聘請熟諳志願服務實務之專家學者擔任，其中一人為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(二)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，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；必要時，並得實地查核，以作為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。

十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
1、計分標準分：「服務時數」、「家庭成員」、「服務績效」三項，其中「服務時數」占40%，「家庭成員」占20%，「服務績效」占40%。

2、服務時數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，其基準分為30分。另每增加服務200小時即加1分，其餘數滿100小時以上者，以200小時計，最高為40分。

- 3、家庭成員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，其基準分為 16 分，每增加 1 人加 2 分，最高為 20 分。
- 4、服務績效占 40%，以家庭成員之總體服務優良事蹟評定分數。
- 5、實得「服務時數分數」+「家庭成員分數」+「服務績效分數」即為總分。

(二) 志工終身奉獻獎：推薦之志工，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1、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數」、「志工年齡」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」三項，「服務時數」占 50%，「志工年齡」占 25%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」占 25%。
- 2、受推薦者須參與志願服務年資滿二十年以上（以民國九十年志願服務法頒布施行起算）。
- 3、「服務時數」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 20 分，另每增加 200 小時即加 1 分，其餘數滿 150 小時以上者，以 200 小時計，最高分為 50 分。
- 4、「志工年齡」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其基準分為 10 分，每增 1 歲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25 分。
- 5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「幹部」占 25%，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十五、表揚：經評定獲選者由大會頒發獎座、當選證書及獎品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，不足部分由本會籌措之。

十七、應送文件：事蹟推薦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受獎人之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影本一式兩份。

十八、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TEL:07-7610723、7611018、FAX:07-7611002

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60 號 2 樓

承辦人：徐連珠、黃郁仁 電話：07-7611018

E-mail:kva7611018@gmail.com

十九、附則：本實施計畫經